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總營業額為22億5千萬港元，上升20%
- 純利為2億9千7百萬港元，上升55%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全年總股息上升100%
- 建議派發紅利認股權證

集團業績概要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249,968	1,874,392
直接經營成本		(1,239,918)	(936,231)
溢利總額		1,010,050	938,161
其他經營收入		24,771	20,405
分銷成本		(74,975)	(54,250)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2,879)	(133,975)
折舊及攤銷		(315,035)	(402,389)
研究及開發		(5,017)	(6,790)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虧損		(74,743)	—
就證券投資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17,060)	—
就電子商貿項目權益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49)	(91,661)
就電訊項目權益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34,974)
出售電子商貿項目權益 之收益		—	33,723

* 僅供識別

經營溢利		382,363	268,2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0	(752)
財務成本		(18,439)	(27,335)
除稅前溢利		363,984	240,163
稅項	3	(704)	(1,4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63,280	238,734
少數股東權益		(66,730)	(47,487)
本年度純利		296,550	191,247
股息		55,304	27,604
每股盈利	4		
— 基本		32.13港仙	31.44港仙
— 經攤薄		30.09港仙	29.41港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者例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22,544,000港元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1	8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2	—
其他司法地區稅項	214	475
	717	1,281
遞延稅項	(13)	148
	704	1,429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由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4.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96,550	191,24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7	761
	<u>297,237</u>	<u>192,008</u>
以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7,237</u>	<u>192,008</u>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目	<u>922,938</u>	<u>608,256</u>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50,033	43,361
認股權證	14,873	1,281
	<u>64,906</u>	<u>44,642</u>
以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目	<u>987,844</u>	<u>652,898</u>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自一九九二年上市以來，即連續不斷地保持每年派息，集團對此感到欣慰。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方可作實。計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後，全年派發之股息預計達5千5百3拾萬港元，較去年之2千7百6拾萬港元上升100%。

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股東。

派發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新紅利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該等股份之數量將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之20%減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按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定義如下）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派發紅利」）。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有(a)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期到；及(b)已授于瑞士信貸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該等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以前(i)以每股2.3635港元認購合共4,949,905股股份；及(ii)以每股1.98港元認購合共5,881,515股股份（「瑞士信貸認購權利」）；

新認股權證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其發行日（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現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到期後）起計一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就派發紅利之記錄日期及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格詳情發出進一步公佈。

派發紅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中通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股權證及因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派發紅利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該通函及有關通過派發紅利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標誌著冠軍科技再一次之努力成果，繼續連年不斷取得盈利。在過去逾十年，我們一直貫徹承諾，在開拓環球市場及保持穩定增長的同時，亦不斷作出重要投資，藉以強化集團之獨特性及為長遠發展奠下基石。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中國業務繼續保持動力，與國內之經濟增長表現一致。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17億3千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14億3千4百萬港元。集團之中國業務繼續表現良好，乃受惠於電信公司整體增加資本開支，從而改善其網絡質素，配合不斷上升之需求。集團之歐洲業務亦保持穩定，集團於早年為醫院及消防局安裝之系統，均陸續到期需要更換或作出提升。期間，集團亦取得新合約。歐洲業務在回顧年度內之銷售額為3億5千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億零5百萬港元）。與此同時，集團於美國及南美之銷售情況也符合預期水平。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之 *Champion In-Car Telematics* 部門負責 **i-KEY** 之品牌建立、市場策略、推廣、及產品開發事宜。**i-KEY** 乃科技新突破，可用作防止酒後駕駛，有關之知識產權由集團以日本為基地之合作夥伴擁有，現正等待發出全球發明專利。**i-KEY** 透過把呼氣分析儀整合至車匙，即可簡便快捷地量度駕駛者之身體酒精含量；如超出法定標準，車匙將不能啟

動汽車。作為 **i-KEY** 之全球合作夥伴，**Champion In-Car Telematics** 已經開始進行全球市場推廣計劃，為推出產品建立夥伴及特許牌照持有人網絡。市場對 **i-KEY** 之初步反應令人鼓舞。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在回顧年度內之整體表現滿意。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看通錄得營業額10億1千5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5%；純利為1億5千5百萬港元，較去年之1億1千萬港元上升40%。

集團之歐洲業務保持穩健，看通繼續是緊急及救援服務界客戶之首選關鍵性通信服務供應商。集團之美國業務令人鼓舞，主要受惠於美國之無線電頻率條例改變；有關之條例規定聯邦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之現有及新網絡均須在新窄頻無線電頻道內運作。與此同時，集團之中國業務與國內之經濟增長表現一致，反映國內電信業快速增長所帶來之持續需求。

數碼香港

數碼香港在回顧年度內保持盈利，為集團帶來溢利24萬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對資信科技服務之需求持續偏軟，數碼香港在推展業務目標時，經已採取較原訂計劃更審慎之策略。為拓闊收入基礎，數碼香港確認以健康護理及相關資信科技服務為未來發展之方向及商機。數碼香港計劃透過新投資及新夥伴，更積極參與推廣及宣傳醫藥信息及網上健康護理服務，從而取得更高回報。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改善，加上中國之經濟穩定及持續保持動力，董事會相信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得以進一步受惠而取得業務增長。穩健之財務狀況加上低貸款比率，亦有利集團可抓緊隨時出現之可行投資機會。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推動產品開發，讓客戶可更輕易便捷地應用集團之產品；我們亦會就專門市場進行科技創新投資，從而拓闊集團之產品及方案系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22億5千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之18億7千4百萬港元（重列）上升20%；純利為2億9千7百萬港元，較去年之1億9千1百萬港元上升55%；每股基本盈利為32.13港仙（二零零三年：31.44港仙）。

回顧年度內之整體表現有理想增長，反映市場對集團之無線電通信特設解決方案之循環需求強勁；集團持續投資於系統及網絡，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使客戶於業內的生產力佔領先地位。集團亦把部分業務重新分配，藉以提升回報及穩定收入之同時，亦減低因業務活動增加而帶來之相關風險。當中，集團增加把產品之分銷及開發工作外判予第三者，令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下調8千7百萬港元至3億1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億零2百萬港元）。集團之純利亦受惠於附屬公司看通之盈利上升。

集團之財務成本亦下調至1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千7百萬港元），此乃受惠於集團兩次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措之額外資金有助集團減低對借貸作日常營運之倚賴。總貸款額下降3億8千3百萬港元至1億7千3百萬港元。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保持低借貸槓桿比率，並持有淨現金。在回顧年度內，集團按照本公司與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達成之認購協議，向其發行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千2百4拾萬港元）之新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此外，集團亦先後兩次向國際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上述從資本市場所籌措之新資金，主要作為日常營運資金，以及支援日後可能出現之可行策略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7億1千9百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1億7千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億5千6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42億3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2億1千1百萬港元）計算，於回顧年度末之貸款權益比率為0.04（二零零三年：0.17）。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1億零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億9千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1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千2百萬港元）、及不足1百萬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5千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千3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內之財務成本為1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千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千萬港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正確認購費用，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此經審核財務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